

##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建设项目的选址审批或提出选址意见，组织有关部门和规划局专家进行选址论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不含列入城建计划或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	与规划部门共同组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论证。		
		县住建、城管、水利、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供电公司	参与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价报告、选址论证报告等的审核论证工作。根据部门职责对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制定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公布和修改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组织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公布和修改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管网综合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参与由乡镇政府、有关部门、村委会组织编制的镇规划、乡村规划、专项规划、特定区域规划的编制与审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负责审查、上报县、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近期建设规划，起草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相关政策，参与相关部门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根据城市近期开发建设情况，提出统筹各项建设的规划意见。参与近期建设规划，负责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土地收储和供应年度计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参与近期建设规划，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旧城改造、城建投资年度实施计划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计划。	《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参与近期建设规划，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生态环境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公安、城管、教育、卫健、体育、文旅、人防、民政、供电公司等部门	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规划编制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报批、备案有关专项规划，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		
3	调整完善征地补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调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修订版）第56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研究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缴纳进行认定。		
4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审核相关部门提出的拟改造范围，出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较大企业搬迁项目的规划要点，以及对依法划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项目或地块核定规划条件，负责核定相邻地块的土地权属；依法依规组织国有土地出让、划拨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县教育、卫健、文旅、住建、水利等部门	负责对涉及其管理职能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规划要点提出意见。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市政工程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	负责提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规划设计要点；给出市政管线工程规划路由意见；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市政工程立项审批、核发施工、掘路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6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对规划条件涉及的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石家庄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位于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要求进行审查。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施工图审查；负责对城中村改造项目居民回迁楼位置、规模等进行认定；负责对保障房项目及配建保障房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保障房事项审查。		
		县教育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教育设施是否符合配套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乡村建设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乡村规划区内企业、公益事业、乡村公共设施、集中村民住宅工程和村民在新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规划条件、审定设计方案；负责乡村农用地转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各乡镇政府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程进行初审；组织规划公示。		
8	既有建筑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审定既有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方案；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使用性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管理；负责既有建筑改变使用用途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拟定全县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房屋等不动产测绘技术规范。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并将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测绘成果和登记信息及行政管理需要的资料同步共享给相关部门。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县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与相关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1. 《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9	不动产登记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商品房、存量房屋买卖等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并将交易信息同步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机关，会同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房源真实性核验等交易、登记安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协调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机关落实限购、限售涉及的房源审查等具体执行措施。	号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7月16日修正版） 3.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1号）	
		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指导农村承包地权属纠纷调处。负责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管理县级国有林业资产；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林地；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工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林权登记等工作。		
1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登记信总管理基础平台，组织指导全县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县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发〔2019〕16号）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于辅助河流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县林业局	负责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等监督管理，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于辅助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核查排查、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库、坝、渠等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防治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394号）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干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防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管理及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以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协调旅游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负责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加强学生避险演练及相关宣传培训。		
12	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县国资委、县财政局做好土地资产的处置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44号	
		县国资局	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协调国有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企业改制涉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3	土地、矿产 违法案件查 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跨乡镇的违法用地案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0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 7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08）第3号 8 《关于构建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石字〔2011〕7号） 9 《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20〕1205号） 10 《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乡镇和街道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0〕132号）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根据部门职责，对未能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审批、核准手续；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渣土、房屋预售等相关手续；对违法用地项目不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县公安局	负责受理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违法建设、房屋违法销售行为行使处罚权。		
		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管理并依法组织查处违法取水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查处宅基地违法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区除外）、行为。		
		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对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土地、矿产领域犯罪案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县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等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由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实施；对没收、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退（交）还土地及限期治理、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或接收及后续管理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对违法企业采取断电措施，对不具备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有关用电手续、不予供电。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4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进行执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作出处理。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河北省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水利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及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作出处理。		
		县公安局	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水利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罪案件的审查、办理。		
		县财政、县市场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县应急管理等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15	地下水监测	县水利局	负责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协调地下水监测信息发布。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8号）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业取用地下水量监测相关工作。		
		各部门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6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负责县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抓好全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等工作。制定取水井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取水井关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作；督导企业江水直供工程项目建设；牵头做好节水宣传教育，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	1. 《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石字〔2021〕39号） 2. 《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131号） 3. 《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政函〔2021〕70号） 4. 《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1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旱作雨养种植、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工作。督促指导县、乡有序关停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等覆盖范围内的灌溉取水井。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督促指导建成区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指导供水企业配合辖区政府做好取水井关停单位的供水衔接和水源置换工作。负责大力开发利用再生水，加强主城区节水降损。		
		县委宣传部	会同水利部门宣传治水方针，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发改局	牵头负责深化水价改革。负责规划全市产业布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工信局	牵头负责工业节水减排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能耗和水耗。		
		县教育局	负责在学校、学生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带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7	水资源保护 与水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负责水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水功能区划，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及以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负责拟定全市水污染防治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河湖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组织实施全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制度，承担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协调与监督工作。	2. 《水污染防治法》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水事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或侵犯水政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 《治安管理处罚法》 8.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部门间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9. 《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附：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反馈。